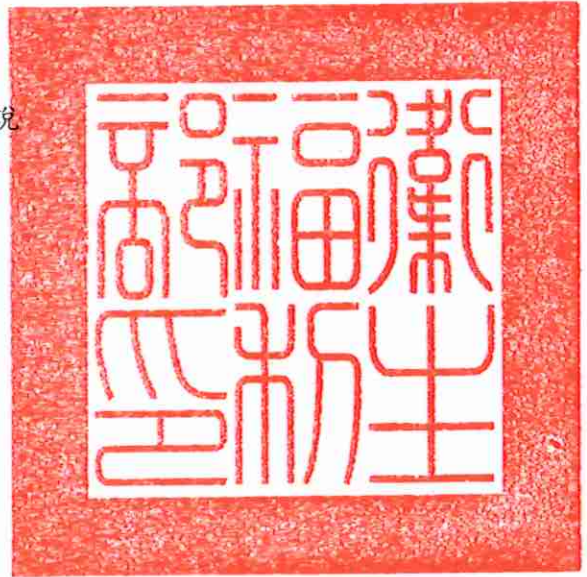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0805號
附件：「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。
- 三、「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盧小姐

(四)電話：(02)2787-7495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2072

(六)電子郵件：luchiuyen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